

初中地理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已於 2012 年 9 月在中一實施，然後按年遞進至中二（2013 年 9 月）及中三（2014 年 9 月）。以下是一些編纂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本的指引，以便新編寫的課本能配合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的要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擬定稿）（暫時只提供英文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PSHE_KLACG_e_2017.pdf)
- 《地理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Geog_Curr_Guide_S1-3_Chi_web_final_21062011.pdf)

二、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 2.1 課本的內容必須與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所建議的宗旨及目標保持一致，並應能幫助教師在地理教學中採用「議題為本」教學法，以及加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觀培養。

三、 課本的編纂原則

3.1 選取及組織內容方面

- 對於內容的選擇及組織方面，課本應幫助學生對所須研習的議題或問題發展出一個全面的概念架構，並必須確保能清晰地展示核心知識、概念和理念。
- 這次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的其一個核心理念，是透過幫助學生對在世界各地不同規模的地理議題和現象有概括的認識，強化學生的全球視野。因此，課本應從宏觀的角度幫助學

生對地理現象和形態有基本的了解，有關個別形貌和作用的細節應儘量減少。

- 為了照顧學校不同的校本課程模式，修訂中一至中三地理課程採用了議題為本的單元課程取向，以容許個別學校在規畫課程架構和教學進度時享有最大的彈性。因此，課本應建議如何合理地和循序漸進地組織課程內容，以幫助教師規畫課程。有關課程規畫詳情，課本作者及編輯可參閱課程指引第3.3.1及3.3.2章。
- 課本應透過把學生的學習跟他們四周的生活環境連繫起來，以幫助他們研習偏遠和難以親自觀察的環境。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在研習偏遠地區個案時，輔以相關的本地例子。為了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課本應提供不同複雜和深淺程度的例子，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和需要。

3.2 學習活動方面

- 課本的整體設計應能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課本應包含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以便教師採用各種教學策略來照顧學生的能力、需要和興趣。
- 課本設計的學習任務、活動及習作，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如概述、抉擇、解難、分辨主要議題、闡釋本地地形圖及簡略地圖摘錄、統計地圖及圖表、圖畫及照片、實地考察等。
- 由於地圖闡釋及實地考察為地理科的核心技能，故在課本內每一個單元／章節／課題內應儘量加入適合的地圖闡釋習作和實地考察任務。
- 課本應包括啟發性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漫畫、流程圖、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
- 課本宜加入不同類型的數據處理習作，以發展學生闡釋及分析資訊的能力。

- 課本內的習作亦宜包括一些其他課堂及學生活動，如討論、辯論、角色扮演、摹擬遊戲、專題習作、調查、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
- 學習活動應考慮學生的能力來提供足夠挑戰，並避免流於機械抄寫或閱讀理解。

3.3 文字及表達方式方面

-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 有關地理辭彙的中英對照，必須參照教育局於 2007 年出版的《中學地理科常用英漢辭彙》。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s-and-resources/glossary_for_geography_2007.pdf)
- 課本的語文程度應與初中學生的語文能力相符，讓學生能輕鬆地自行閱讀課本。
- 課本編輯或作者應修訂課本內含的剪報和二手資料的文字，以切合一般初中學生的閱讀能力。
- 課本應包含豐富的圖片和其他視訊資料，並擁有開放式的版面、吸引人的設計、簡短的句子和充裕的副章節讓學生容易閱讀。
- 學生應能容易地識別、吸收和闡釋課本插圖所包含的資料。課本插圖應切合課文內容，並不宜包含過多資訊。
- 課本內所有地圖均應附有準確的圖例及比例尺（最好是直線比例尺）。
- 在合適的情況下，應註明所有統計數據的年份。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文字、插圖、頁碼、資料來源、標點符號等。
- 4.2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3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4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一八年九月